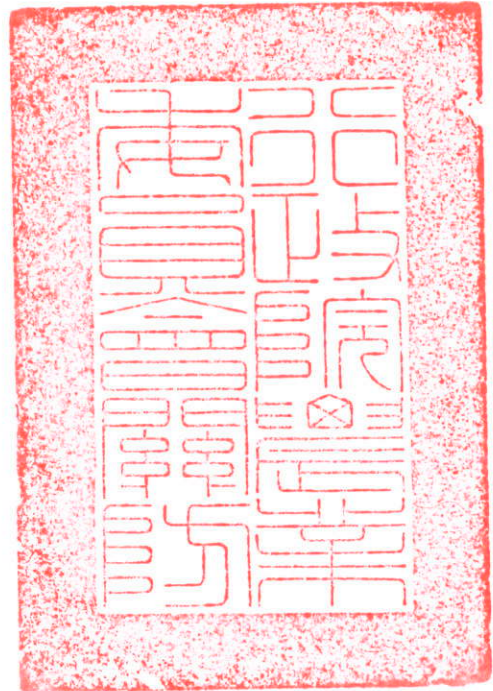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81096741號  
附件：108年第1期作各縣市公糧稻穀經收截止日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第1期作公糧稻穀收購數量、價格、期限暨濕穀計價方式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公頃收購數量(乾穀)：計畫收購2,000公斤、輔導收購1,200公斤。另本期稻熱病疫情蔓延，為確保農民收益，按各縣(市)近5年每公頃產量去高低之平均值加計10%取整，為每公頃公糧總收購數量之上限，專案提高餘糧收購數量。
- 二、每公斤收購價格(乾穀)：計畫收購粳種稻穀26元、私種及糯種稻穀25元；輔導收購粳種稻穀23元、私種及糯種稻穀22元；餘糧收購粳種稻穀21.6元、私種及糯種稻穀20.6元。
- 三、農民繳售濕穀計價方式：由公糧業者按濕穀水分含量及經本會農糧署核定之濕、乾穀折算率折算乾穀數量，依上列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。
- 四、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：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2元。

五、本期收購期限：各地區稻穀收穫後即開始辦理收購，收購截止日期如下（各縣市分區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高雄市：108年7月1日。

（二）屏東縣：108年7月5日。

（三）臺南市：108年7月25日。

（四）嘉義縣市、雲林縣1區、彰化縣1區、南投縣、臺中市1區、臺東縣：108年7月31日。

（五）雲林縣2區、彰化縣2區、臺中市2區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：108年8月12日。

（六）新竹縣市、桃園市：108年8月20日。

（七）新北市：108年8月26日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